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归还了借款，因此，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220万股份解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5,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000万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4、2015-036、2015-037、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7、2015-058）。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30日前确定相关收购方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方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公告方案并复牌，公司将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4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迎建先生的通知，获悉：

为满足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资金需求，刘迎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自2015年9月7日起，回购交易日为自初始交易日起12个月内，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目前，刘迎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3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0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兴兰女士的通知，夏兴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200,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从2015年9月7日起至2016年9月6日。上述质押业务的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9月7日办理完毕。

鉴于夏兴兰女士、仇国清先生在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0%股权时向公司承诺：“金岗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如未达到上述金额，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由夏兴兰女士、仇国清先生以现金进行补偿，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补偿义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金岗水泥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41,282,436.58元，实现了其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夏兴兰女士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夏兴兰女士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金岗水泥的业绩实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夏兴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3,736,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上述质押的14,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截至本公告日，夏兴兰女士共质押股份14,200,000股，占夏兴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0%。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 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会议中心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星期二）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五、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 登记时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65；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46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第1至13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注】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伟明、朱兆龙

联系电话：020-38699138

传真：020-82085120

邮政编码：51066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9月16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7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3:3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 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 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总数223,553,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566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22,901,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250%；其中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16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6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1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993,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有效票数累积共1,341,322,272票，投票情况如下：

（1）子议案1.1：《关于选举李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919,3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4,359,2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126%。

（2）子议案1.2：《关于选举胡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801,7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4,241,6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7722%。

（3）子议案1.3：《关于选举游翠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206,9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3,646,8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7%。

（4）子议案1.4：《关于选举梅可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801,7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4,241,6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7722%。

（5）子议案1.5：《关于选举范喜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201,7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3,641,6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46%。

（6）子议案1.6：《关于选举李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201,7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3,641,6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46%。

综上，表决结果为：议案一采取累计投票制，根据统计的投票结果，候选人李建锋先生、胡建龙先生、游翠纯女士、梅可春先生、范喜成先生和李小虎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超过50%，李建锋先生、胡建龙先生、游翠纯女士、梅可春先生、范喜成先生和李小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有效票数累积共670,661,136票，投票情况如下：

（1）子议案2.1：《关于选举谢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590,5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4,030,4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630%。

（2）子议案2.2：《关于选举陈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501,7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3,941,6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4%。

（3）子议案3.3：《关于选举徐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501,7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3,941,6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4%。

综上，表决结果为：议案二采取累计投票制，根据统计的投票结果，候选人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和徐阳光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超过50%，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和徐阳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有效票数累积共447,107,424票，投票情况如下：

（1）子议案3.1：《关于选举吴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560,9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4,000,8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515%。

（2）子议案3.2：《关于选举韩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223,501,7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票数13,941,6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4%。

综上，表决结果为：议案三采取累计投票制，根据统计的投票结果，候选人吴晓阳先生和韩小刚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超过50%，吴晓阳先生和韩小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531,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7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8月3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9月7日在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幸福路8号公司2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侯翠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其个人简历见附件1。侯翠梅女士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吴晓阳先生、韩小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1：侯翠梅女士简历：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9.10 政治面貌：九三学社 学历：大专

现任职务：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职称：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1.08---1996.04 马鞍山市硫酸厂任技术员

1996.05---2010.05 马鞍山市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任技术员、工程师、后备干部、从事技术管理工作

2010.06---至今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任硫酸生产技术厂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从事技术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

侯翠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决议时进行表决；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选举李建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李建锋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建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选举胡建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胡建龙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建锋先生、胡建龙先生、独立董事陈海峰先生组成，其中李建锋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董事李小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谢青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谢青先生、董事范喜成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海峰先生、谢青先生、董事梅可春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海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201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建锋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游翠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游翠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游翠纯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梅可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梅可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梅可春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喜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范喜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范喜成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云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夏云春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夏云春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顾德明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顾德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顾德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张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成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徐阳光先生就上述十个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详见2015年9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建锋先生简历：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9.6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大专

现任职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称：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9. 09---1991.05 无锡市钛白粉厂 生产科长

1991.06---1993.04 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合作部 经理

1993.05---1996.04 无锡市钛白粉厂 副厂长

1998.05---2005.09 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05.10---2012.12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5---2011.07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03---2013.0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09---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08---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1,177,463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建龙先生简历：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9.3政治面貌：群众 文化程度：高中

现任职务：中核华原（上海）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1993.07---1997.12 上海欣红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8.01---2011.09 上海信润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09---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08---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至今 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1---至今 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建龙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658,531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游翠纯女士简历：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7.7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本科

现任职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职称：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0.07---2003.10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生产科长、技术科长

2003.11---2007.08 上海四极钛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7.09---2009.05 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6---2011.09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09----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08----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游翠纯女士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梅可春先生简历：

民族：汉出生日期：1963.09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本科

现任职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职称：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0.10---1985.08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行政处职员

1985.09---1997.06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行政处、财务处、总调处、销售运输处

1997.07---2003.12 攀钢集团钛业公司 销售处副处长

2004.01---2007.08 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01---2013.04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

2010.07---2013.04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 总经理

2012.08---至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2---至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04---至今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12---至今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梅可春先生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喜成先生简历：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4.4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本科

现任职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职称：高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4.07---1992.12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第二中学 物理教师

1992.12---2004.0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培训教育中心 企业干部教育工作、干部教育科科长

2004.04---2008.10 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财务部 副部长

2008.10---2010.12 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审计部 部长

2010.12---2011